应收账款转让管理同意协议

编号: YDBL2016YW0019-

(盖章)

甲方: 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乙方:成都乐超人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根据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4	日签订的编号为 YDBL2016YW0019 的《国内	可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》,现乙方将其基于
《分期超人协议》或《"猪一个"协议	》项下对分期客户(即债务人)享有的应	收账款债权全部转让予甲方,甲方同意受让上
述全部应收账款债权(应收账款转让	明细以本协议附件的记载为准),并同意	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确定的条件为乙方叙作保
理业务。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本协	议及其附件将构成《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	业务合同》的组成部分,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
效力。		
甲方基于受让上述应收账款,同:	意向乙方提供保理融资款人民币	元。在甲方向乙方拨付保理融资款
项之前,乙方应将保证金人民币	元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	欢账户。本协议一经签署,即视为甲乙双方一致
同意本协议及《应收账款转让管理同	意协议附件》全部内容。	
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:		成都乐超人科技有限公司: